

武功县教育局 2024-2025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供应合同

甲方：武功县教育局

乙方：杨凌诚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由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，武功县教育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杨凌诚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中标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期限

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仟万元整（¥20000000.00），具体以合同期内实际产生的金额为准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食品供应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加工费、食品原材料费、税金及其它费用。营养早餐、营养午餐所供食材，每生每天5元标准，按5元/份结算。

（三）每生每天5元标准一次性包死，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食谱清单（附后）

四、款项结算

货款每月结算壹次，如遇人力无法抗拒的因素造成甲方延迟付款，则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。甲方依据乙方提供学校每次的食品（食材）签收单核对配送数量，计算应付款金额，经县教育局审核后，企业出具正式税务票据，教育局支付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在2024年秋季开学之前，及时向乙方提供供应早餐学校名单和供应食堂食材学校名单。学生人数依据各学校实际在校学生数确定。

2. 甲方要安排专人负责营养早餐和营养午餐食材的接收工作，在接受乙方所配营养早餐、午餐食材时，乙方要提供验收清单和质检报告，甲方要认真核对，确定无误后签收。

3. 甲方可根据学校食堂条件、季节变化、学生饮食需要对学生用餐食谱进行调整。

4. 合同执行期间，甲方可组织相关部门、专家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评估，乙方必须全力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要按时给甲方每所学校提供足量的营养早餐或午餐食材，不能随意变更食谱。安排饮食专用运输车辆配送，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2. 学校两份配餐，由乙方提供，学校自行负责结算。乙方要依据雨雪、极热、极冷、雾霾等特殊天气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，

确保甲方供餐需求。

3. 乙方要确保给甲方所提供早餐、午餐食材的质量和卫生，凡甲方师生因食用乙方所提供早餐、午餐食材造成的饮食事故，乙方要承担全部事故责任，并承担医疗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。并在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缴纳风险防控金贰拾万。合同期满若未出现风险，甲方全部退还乙方。

六、交货条件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学校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每日配送。

七、配送方式及要求

1. 供货商必须做到每日配送一次，根据各校学生供餐时间，按时配送到各个学校。午餐食材要在中午9:00前送到学校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影响正常配送的，乙方要与甲方学校至少提前一天沟通，避免因配送不到位而造成不良影响。

2. 每次配送必须保证足够的保质保鲜期，送到学校的食品必须在保质期内，确保学生食用安全。

3. 学校有权拒收霉变、过期及不符合标准的食材。

4. 配送的食品必须定期接受农牧部门、卫生检疫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5. 每次配送都要与学校建立完善的交接手续，提供相关票据等证明材料。

八、合同终止条款



(一) 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以下问题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

1.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，被市场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；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。

2.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。

3.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《食品安全法》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、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，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。

4. 出现降低供餐质量标准、随意变更供餐食谱、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（协议）行为的。

5. 供餐期间存在克扣、减量、延时、拒绝供餐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，情节较为严重的。

6. 在甲方组织的乙方履行合同评估中，评估不合格的。

(二) 在国家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发生变化，甲方无力支持学生营养餐情况下，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，并不向乙方赔付任何费用。

(三) 合同到期后，合同自行解除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经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生效。

(二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三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武功县教育局，杨凌诚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，武功县政府采购中心、招标公司各执壹份。

(五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代理人: 韩晨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日期: 2024.8.30

乙 方

(盖章)



地址: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创新北路3号

法定代表人: 许建国

授权代理人

电话: 029-87038376

开户银行: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凌示范区支行

日期: 2024.8.30